

eMemory



股票代號：3529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emory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
貳、開會議程.....	- 4 -
一、報告事項.....	- 6 -
二、承認事項.....	- 8 -
三、討論事項.....	- 10 -
四、臨時動議.....	- 14 -
參、附件.....	- 15 -
附件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6 -
附件 2：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9 -
附件 3：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2 -
附件 4：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 27 -
附件 5：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8 -
附件 6：盈餘分配表.....	- 43 -
附件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 -
附件 8：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
附件 9：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3 -
附件 10：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 59 -
附件 11：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情形.....	- 62 -
肆、附錄.....	- 63 -
附錄 1：公司章程.....	- 64 -
附錄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68 -
附錄 3：董事會議事規則.....	- 73 -
附錄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7 -
附錄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8 -
附錄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91 -
附錄 7：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94 -
附錄 8：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 95 -
附錄 9：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 說明.....	- 95 -
附錄 10：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95 -

壹、開會程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開會議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徐董事長 清祥先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四、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 六、本公司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 六、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6 頁至 1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9 頁至 2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20,459,516 元，累計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22,475,454 元。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且於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並無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部分。故依據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之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12/18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之期間	101/12/20~102/02/05
實際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1,05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68,749,50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65.48 元
後續處理情形	尚未轉讓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2,050,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67%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
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附件 3 (第 22~26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於 101 年下半年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
司之公司治理進行評鑑，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通過公司治理制
度評量認證。
2.檢附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4 (第 27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2年3月19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2.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3.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4.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第16頁至18頁)；附件5(第28頁至4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64,309,451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6,430,945元，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及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26,147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273,167元，合計本年度新增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2,725,526元；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1,094,252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173,819,778元。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以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計新台幣3,054,510元。
- 3.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以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5%，計新台幣22,893,682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 4.另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1,344,324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02380030元，係依民國102年2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2,050,000股後之已發行

流通在外股數 74,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 5.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6.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7.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6 (第 43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50,567,730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67619970 元，係依民國 102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2,05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並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7(第 44 頁至 4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8(第 46 頁至 5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9(第 53 頁至 58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制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2.檢附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0 (第 59 頁至 61 頁)。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時已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經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惟考量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選任至今所新增之職務部分，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故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新增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後新增職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1 (第 62 頁)。

決 議：

第 七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募發準則第 60-2 條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1.發行總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 股。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A.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按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受領新股：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1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2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3年：40%

B.員工自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年度績效考核未達B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註銷。

-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給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級、擔任職務、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之參考要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3)任一員工被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向上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74,782,242股(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2,050,000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總數之比率為1.337%，以102年4月12日(含)前3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新台幣63.82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63.82元，合計總數約新台幣63,820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0元(即無償)計算，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63,820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發行後對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7,921仟元、22,869仟元、10,903仟元及2,127仟元，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37元、0.31元、0.15元及0.03元。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6.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7.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

事項，訂定「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參、 附件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 101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6 億 1 仟 1 佰萬餘元，由於 100 年度下半年在經營策略調整之情形下，較前一年度下滑 5.10%。

截至 101 年底止，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目已超過 8 吋晶圓 500 萬片。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 IC 設計公司，合計超過 25 家半導體製造領導廠商與 300 家 IC 設計公司。

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營收組合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及生產服務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30.25%、69.62%及 0.13%，且因自 100 年度下半年起淡出生產服務後，即專注於研發前瞻技術與矽智財設計服務，致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較一百年度分別成長 3.64%及 37.27%，顯示轉型成果明確。

另外，本公司持續在矽智財技術提升與客戶工程服務上卓越表現，於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連續三年榮獲台積電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之肯定。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64,310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60,269 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19,417) 仟元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23,313) 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出	(82,461) 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966,19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額新台幣611,235仟元，雖較去年同期下滑5.10%，惟因自100年度下半年起專注高毛利之矽智財授權與設計服務致毛利率達100%，較前一年度成長23.46%，且整體營業利益新台幣214,953仟元較前一年度亦大幅成長31.64%。全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4,310仟元較100年度成長7.3%，每股稅後純益為2.17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已走向先進製程技術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目前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 1.NeoBit[®]技術在 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導入量產，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高階 FHD LCD 模組。
- 2.NeoFlash[®]技術在 0.16 微米高電壓製程及 0.11 微米邏輯製程平台導入量產，應用於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之觸控面板模組。
- 3.NeoEE[®]技術在 0.18 微米邏輯製程通過可靠性認證並導入量產，應用於無線射頻晶片模組。
- 4.NeoEE[®]技術在 0.3、0.18 及 0.15 微米高電壓製程上完成設計開發，可靠性認證進行中，其適用於類比產品設計以及各種驅動 IC 產品應用。
- 5.NeoEE[®]技術在 65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設計開發，具低功率消耗優勢可用於行動通訊產品應用。
- 6.NeoEE[®]技術在 55 及 40 奈米邏輯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將應用於行動通訊產品。
- 7.NeoMTP[®]技術在 0.18 及 0.11 微米邏輯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
- 8.NeoMTP[®]技術在 0.18、0.11 微米及 80、55 奈米高電壓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

二、本年度(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成熟之核心技術為NeoBit[®]、NeoFlash[®]、NeoEE[®]與NeoMTP[®]四項，業務單位已啟動相關技術之行銷工作，並持續在本年度能將此四項核心技術更進一步推廣至主要的半導體廠與代工廠。

NeoBit[®]已完成0.7微米到5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液晶顯示器驅動IC、微機電控制IC、通訊IC、微控制器IC、語音IC、觸控面板控制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

NeoFlash[®]已完成 0.18、0.16 與 0.11 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驗證，將持續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並將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開發層面，以在未來提供給 IC 設計公司更多的產品應用平台。

NeoEE[®]與NeoMTP[®]已建立良好基礎，今年度將持續導入客戶的試產。在高電壓製程與更先進的邏輯製程上積極在全球代工廠進行授權與技術平台之建立，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在四項核心技術之外，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持續開發新型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突破製程元件的限制，提供客戶在各式製程技術平台上完整的IP佈局。新一代的單一次寫入記憶體技術在55奈米與40奈米先進製程上已完成IP設計驗證，預期在今年度將導入試產，這些重大進展將使本公司達成提供完整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的目標，驅動未來營收的持續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秉持創新之研發文化，基於全球客戶基礎，持續與國際晶圓

代工廠與整合元件廠密切合作，致力於開發應用於先進製程之前瞻技術與高性能之 IP，以提供 IC 設計客戶全方位的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智財解決方案，並期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提昇產業鏈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普及度與穩定性益趨成熟，量產晶圓數累計倍增，未來更將持續發酵，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持續獲利的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IDM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之外，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茂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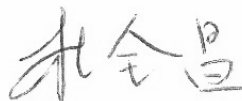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杜全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u>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酌作文字修訂。</p>
以下條文修訂係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辦理。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其提報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故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本項新增〉</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考量公司之捐贈可能影響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故增訂應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使得為之。但考量重大天然災害之即時性，故增訂屬公益性質捐贈，得先行為之後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本項新增〉</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增訂關係人與重大捐贈之定義。</p>
<p>〈本項新增〉</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增訂一年之定義。</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二項之修訂，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配合援引公司法第 206 條項次變動，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p> <p>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案參與情形，增訂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九條（沿革）</u></p> <p><u>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u></p>	<p>新增本規則修訂日期。</p>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Certifica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經本協會依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系統進行評量，
評量結果達授證標準，特授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 CG6007 通用版」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Memory Technology Inc.
has satisfied the requir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G6007 General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柯承恩
J. Chen

評量主任委員
Chairman
TCGA Assessment Committee

呂東英
Daung-yen Lu

理事長
Chairman
TCGA

證書有效截止日：一〇四年一月十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1/11/2013 to 1/10/2015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ssued by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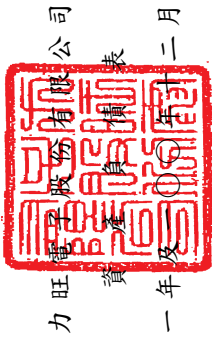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附註四)	\$ 966,196	59	\$ 1,048,657	63	2160	應付帳款	\$ -	-	\$ 3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159	-	2219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7,862	1	10,948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8,628	1	22,944	1	222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四)	25,948	2	22,419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	-	280	-	2298	應付設備款	2,643	-	1,584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92	-	294	-	21XX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40,020	2	42,06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	-	-	-		流動負債合計	76,473	5	77,245	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23	1	5,000	-		其他負債	-	-	4,4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7,194	62	1,082,995	6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5,314	-	451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482	-	4,93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96	-	-	-
1421	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82,269	5	82,284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49,263	3	42,392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2,780	1	18,991	1	3110	股本				
14XX	投資合計	62,043	4	61,383	4		股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應計退稅(附註二及十三)				
	成						資本公積				
1501	地	117,934	7	107,101	6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	365,421	22	307,626	18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545	研發設備	56,298	4	61,201	4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30,581	2	27,727	2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631	租賃改良	715	-	715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5X9	累計折舊	(570,949)	(35)	(504,370)	(3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8,036)	(4)	(52,750)	(3)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04,605	31	451,620	27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其他資產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20,138	1	18,992	1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229	-	34,956	2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2,005	2	27,911	2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0	-	662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一)	1,527	-	1,514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729	3	84,035	5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XXX	資產總計	\$ 1,632,571	100	\$ 1,680,03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2,571	100	\$ 1,680,0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11,464		\$ 644,438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29		36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11,235	100	644,0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695	-	123,575	19
5910 營業毛利	610,540	100	520,496	8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39,102	7	51,008	8
6200 管理費用	91,664	15	80,20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821	43	225,989	35
6000 合計	395,587	65	357,202	56
6900 營業利益	214,953	35	163,294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9,242	2	9,067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二十）	2,031	-	1,665	-
712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6	-	82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3,821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	-	1,02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18	-	1,376	-
7100 合計	11,917	2	17,78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五及八)	\$ 17,292	3	\$ -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11,164	2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664	-	-	-	-
7880	什項支出	293	-	245	-	-
7500	合計	<u>31,413</u>	<u>5</u>	<u>245</u>	<u>-</u>	<u>-</u>
7900	稅前利益	195,457	32	180,830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1,147</u>)	(<u>5</u>)	(<u>27,701</u>)	(<u>4</u>)	
9600	純益	<u>\$ 164,310</u>	<u>27</u>	<u>\$ 153,129</u>	<u>2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益(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2.58</u>	<u>\$ 2.17</u>	<u>\$ 2.40</u>	<u>\$ 2.03</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2.56</u>	<u>\$ 2.15</u>	<u>\$ 2.37</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現金增資一〇〇一年一月二日	10,000	100,000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8	4,283	471	471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30	830	-	-	-	-
盈餘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53	-	(22,653)	-	-
現金股利-25%	-	-	-	-	-	(190,214)	-	(190,214)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153,129	-	15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655)	(6,655)
購買庫藏股票-1,000仟股	-	-	-	-	-	-	-	(67,561)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00)	(500)
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	765,138	830	650,335	-	174,224	255,610	1,597,74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19	3,185	-	350	-	-	-	3,53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6,740	-	-	-	6,740
盈餘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3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73	(5,773)	-	-
現金股利-24.5%	-	-	-	(57,084)	-	(132,043)	-	(189,127)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164,310	-	164,310
購買庫藏股票-580仟股	-	-	-	-	-	-	-	(37,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273	5,273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26)	-	(426)
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833	768,323	830	600,341	-	185,405	287,877	1,550,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64,310	\$ 153,129
折舊及攤銷	41,186	38,889
處分投資利益	(26)	(8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30
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3,956	3,1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1,164	(1,02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29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	10	-
減損損失	17,292	-
遞延所得稅	20,904	13,124
提列退休金費用	400	3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16	33,42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	(2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2	(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94)	999
應付帳款	(331)	(25,6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3)	(14,0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529	(12,574)
應付所得稅	(3,086)	3,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269</u>	<u>192,5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00)	(122,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026	122,43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900)	(1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673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861
購置固定資產	(82,396)	(137,1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8
遞延資產增加	(15,966)	(13,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8)	(38)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3)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17)</u>	<u>(165,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	\$ 69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127)	(190,2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35	4,754
買回庫藏股票	(37,752)	(67,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1</u>	<u>9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3,313)</u>	<u>444,070</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2,461)	470,929
年初現金餘額	<u>1,048,657</u>	<u>577,728</u>
年底現金餘額	<u>\$ 966,196</u>	<u>\$ 1,048,6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479</u>	<u>\$ 17,7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439</u>	<u>\$ 3,866</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3,455	\$ 138,017
應付設備款增加	(1,059)	(819)
支付淨額	<u>\$ 82,396</u>	<u>\$ 137,198</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2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u>	<u>110</u>
收取淨額	<u>\$ -</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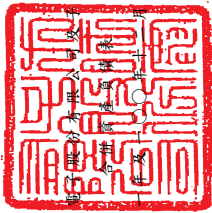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力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 (附註四)	\$ 984,867	60	\$ 1,070,087	64	2140	應付帳款	\$ -	-	\$ 3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159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六)	7,862	1	10,948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8,628	1	22,944	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四)	25,948	2	22,419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二十)	-	-	280	-	2224	應付設備款	2,643	-	1,584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92	-	294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	40,023	2	42,06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5,823	1	5,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476	5	77,348	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15	1	4,693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5,925	63	1,104,457	66	2810	應計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5,314	-	4,488	-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82	-	45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96	-	4,939	-
1421	投資	24,235	2	14,633	1	2XXX	負債合計	82,272	5	82,287	5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9,080	1	25,291	1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投資合計	43,315	3	39,924	2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76,833仟股，一〇〇九年76,514仟股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						資本公積	768,323	47	765,138	45
1521	土地	117,934	7	107,101	6		股票發行溢價	592,771	36	649,505	39
1545	房屋及建築	365,421	22	307,626	18	3211	員工認股權證	830	-	830	-
1561	研發設備	56,298	4	61,201	4	3271	長期股權投資	6,740	1	-	-
1631	辦公設備	30,581	2	27,727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00,341	37	650,335	39
	租賃改良	715	-	715	-		保留盈餘				
15X9	累計折舊	570,949	35	504,370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99	6	81,386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8,086)	(4)	(52,7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3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405	12	174,224	10
		504,605	31	451,620	2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7,877	18	255,610	1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20,138	1	18,99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926)	-	(5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229	-	34,956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5,273)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32,005	2	27,911	2	3480	庫藏股票 (成本)—1,580仟股	(105,313)	(7)	(67,561)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0	-	66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6,239)	(7)	(73,334)	(4)
1887	買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一)	1,514	-	1,51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50,302	95	1,597,749	9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729	3	84,035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2,574	100	\$ 1,680,03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632,574	100	\$ 1,680,0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沈士傑



董事長：徐清祥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11,464		\$ 644,438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29		36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11,235	100	644,0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695	-	123,575	19
5910 營業毛利	610,540	100	520,496	8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39,102	7	51,008	8
6200 管理費用	91,776	15	80,30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821	43	225,989	35
6000 合計	395,699	65	357,302	56
6900 營業利益	214,841	35	163,194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9,428	2	9,24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二十）	2,031	-	1,665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151	-	4,314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26	-	82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3,821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18	-	1,376	-
7100 合計	13,254	2	21,24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五及八)	\$ 17,292	3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12,389	2	3,367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664	-	-	-
7880		什項支出	<u>293</u>	<u>-</u>	<u>245</u>	<u>-</u>
7500		合計	<u>32,638</u>	<u>5</u>	<u>3,612</u>	<u>-</u>
7900		稅前利益	195,457	32	180,830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1,147)</u>	<u>(5)</u>	<u>(27,701)</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64,310</u>	<u>27</u>	<u>\$ 153,129</u>	<u>2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2.58</u>	<u>\$ 2.17</u>	<u>\$ 2.40</u>	<u>\$ 2.03</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2.56</u>	<u>\$ 2.15</u>	<u>\$ 2.37</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64,310	\$ 153,129
折舊及攤銷	41,186	38,889
處分投資淨益	(26)	(8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89	3,36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29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	10	-
減損損失	17,292	-
遞延所得稅	20,904	13,124
提列退休金費用	400	3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16	33,424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0	(2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	(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22)	982
應付帳款	(331)	(25,6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3)	(14,05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529	(12,574)
應付所得稅	(3,086)	3,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510</u>	<u>193,7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00)	(122,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026	122,43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900)	(1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67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61
購置固定資產	(82,396)	(137,1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8
遞延資產增加	(15,966)	(13,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8)	(38)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3)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17)</u>	<u>(165,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	\$ 69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127)	(190,2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35	4,754
買回庫藏股票	(37,752)	(67,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1</u>	<u>9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3,313)</u>	<u>444,070</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5,220)	472,171
年初現金餘額	<u>1,070,087</u>	<u>597,916</u>
年底現金餘額	<u>\$ 984,867</u>	<u>\$ 1,070,0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479</u>	<u>\$ 17,7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439</u>	<u>\$ 3,866</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3,455	\$ 138,017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059)</u>	<u>(819)</u>
支付淨額	<u>\$ 82,396</u>	<u>\$ 137,198</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2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u>	<u>110</u>
收取淨額	<u>\$ -</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94,252
101 年度稅後淨利(註 2)	164,309,451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6,430,945)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426,1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0 年度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273,167	
101 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		152,725,526
截至 101 年底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73,819,778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2.02380030 元) (註 3)		(151,344,3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75,454
附註		
配發 2%董監酬勞-現金	3,054,510	
配發 15%員工紅利-現金	22,893,682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 2.已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151,344,324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02380030元，係依民國102年2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2,050,000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74,782,242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 二 條 定 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 二 條 定 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四項關係人及第五項子公司定義文字。</p>
<p>第 九 條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u>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u></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u>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以規避風險為目的</u>，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第 九 條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係以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因此</u>，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u></p>	<p>酌作文字修訂以明確說明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p> <p>依公司營運需要明確定義操作部位之範圍並作文字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三) 權責劃分 (略)。</p> <p>(四)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u>未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u></p> <p>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五) 績效評估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u>交易而產生之外幣為之，並以公司整體交易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p> <p>(三) 權責劃分 (略)。</p> <p>(四) <u>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p> <p>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u>不超過公司整體交易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五) 績效評估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依公司營運需要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增訂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經95年05月02日股東會通過，96年05月16日第一次修訂，99年05月18日第二次修訂，101年06月19日第三次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經95年5月2日股東會通過，96年5月16日第一次修訂，99年5月18日第二次修訂，101年6月19日第三次修訂，<u>102年XX月XX日第四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於10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填入。</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u>金額得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前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u>限額及期限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u></p>	<p>1.本作業程序之第 4 條業已制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且修訂前之原條文與本作業程序之第 4 條抵觸，故擬刪除之。</p> <p>2.本公司已於第 5 條條文中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最長以一年為期限，故為求一致性，修訂本條文。</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u>資金貸與之</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u>百分之二十為限，資</p>	<p>1.依照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3 款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十為限。</p> <p>〈本條新增〉</p>	<p><u>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u>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u></p> <p>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u>為限。 <u>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u></p>	<p>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因公司法第15條中規範限額之計算係以公司淨值為基礎，故將原條文計算基礎自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公司淨值。為降低公司風險，本次並調降資金貸與之限額。</p> <p>同上。</p> <p>考量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將影響其還款能力，故為降低資金貸與之風險，新增本項。惟若資金貸與本公司具百分之百控制力之子公司因風險甚小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u>為限，但於到期日前，得視需要展期續約。</u></p>	<p>第五條：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p>	<p>配合第2條第3項短期之定義為一年修訂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u>(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p>	<p>調整項次符號。</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度。</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貸款核定</p> <p>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2.<u>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及展期，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u></p>	<p>融資額度。</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貸款核定</p> <p>(一)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u>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本公</u></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1.調整項次符號；</p> <p>2.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辦理。</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3.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及本票，<u>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u>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u>且</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u>並</u>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u>且</u>受益人為本公司，<u>或</u>簽具保證票據<u>並以</u>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p> <p>四、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p>	<p><u>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本票及擔保品。<u>擔保品部份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得免提供外，其餘</u>借款人<u>應</u>提供適足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u>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保險之受益人應為本公司。</u> 簽具保證票據時，<u>應</u>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u>並</u>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p> <p>四、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p>	<p>調整項次符號。</p> <p>新增取具擔保品之原則，以降低本公司資金貸與時之風險。</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本條新增〉</p>	<p><u>第七條之一：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u> <u>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情形應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依處理準則第 23 條；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故增訂本條文。</p>
<p>第九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u>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u></p>	<p>第九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 22 條具體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明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告申報事宜。</u></p>	<p><u>資金貸與餘額。</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p>	<p>於本公司之作業程序中。</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u>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辦理。</p> <p>母公司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納入年度稽核項目。</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告呈報<u>總經理</u>。</p> <p>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u>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本項新增〉</p>	<p>告呈報<u>董事會</u>。</p> <p>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6 條：配合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 102 年度開始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故修訂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p> <p>自 102 年度開始，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且考量資金貸與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XX月XX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以 102 年股東會通過本程序之日期為準。</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029874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辦理。</p> <p>依處理準則第 5、17 條：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暨參考其他法令，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依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3、4 項，增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度不得</u>超過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二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u>限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u>百分之十，<u>亦不</u></p>	<p>依風險考量縮減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之二十為限，<u>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u></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u>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u></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u></p> <p><u>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p>	<p>為避免放寬本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增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依本程序第 3 條之修訂，需增訂因共投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依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三</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u>設立獨立董事後</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四</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五</u>、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p>	<p><u>百分之十五。</u></p> <p><u>六</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七</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u>前項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八</u>、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p>	<p>項號異動。</p> <p>本公司業已設立獨立董事，故酌作文字修訂以符合實際情況。</p> <p>項號異動及本公司業已設立獨立董事，故酌作文字修訂以符合實際情況。</p> <p>項號異動。</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u></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u></p>	<p>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其公告申報事項皆需依法辦理。</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u>(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三（略）。 〈本項新增〉</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三（略）。 <u>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u></p>	<p>依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十條：</p>	<p>第十條： <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u></p>	<p>依處理準則第 26 條：</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u>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本公司</u>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項新增〉</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依處理準則第 17 條：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考量前揭子公司彼此間並無持股控制關係，而係基於本公司對其持股控制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且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並不增加整體風險之情況有別，故該等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統籌控管風險，爰為強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新增本項以規範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本</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u>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本項新增〉</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6 條：配合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 102 年度開始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故修訂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p> <p>自 102 年度開始，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且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XX月XX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以 102 年股東會通過之日期為準。</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制訂。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情形

董事名稱/姓名	101年6月19日後 新增兼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智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力立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1.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監察人代表

肆、附錄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

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情事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規定採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常駐公司並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分配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三) 扣除前二日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 廿 六 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廿 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19日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7.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2.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包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4.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要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5.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7年2月21日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預算之編定。

三、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四、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

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七、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俾使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三 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四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

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有價證券管理詳本公司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控管辦法。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產生之財務避險性交易，惟交易人員應將交易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級	每筆交易
董事會	美金叁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叁佰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 (二)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三)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四)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五)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定各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
- 第十三條 罰則
-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05 月 0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0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0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8 年 5 月 26 日

- 第 一 條：主旨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 第 三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四 條：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 五 條：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但於到期日前，得視需要展期續約。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信用評估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

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貸款核定

1.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 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及展期，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3.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及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且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並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且受益人為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四、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 八 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 十 一 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三 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年5月26日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

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第 五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述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約定、日期、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 二、符合背書保證對象，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時，應由財務單位及法務單位審查其提出之相關文件，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承諾擔保事項、保證日期、約定、金額、被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及原因暨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 七 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第 八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十 條：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一 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二 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 條：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 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8,322,420元，已發行股數計76,832,2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146,57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14,657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2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徐清祥	1,993,407	2.59%
董事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庸三	1,181,750	1.54%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1,004,329	1.31%
董事	徐木泉	1,233,179	1.61%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1,131,697	1.47%
董事	沈士傑	369,550	0.48%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0	0
獨立董事	陳文村	0	0
監察人	黃志良	377,826	0.49%
監察人	李茂盛	894,444	1.16%
監察人	杜全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913,91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9.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72,27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1.6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8,186,18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10.65%			

<附錄 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2年4月9日至102年4月18日）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附錄 10>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2,893,682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54,510 元。
3. 上述擬分配金額與原以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22,893,682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54,510 元，差異數共計新台幣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eMemory

Embedded Wisely, Embedded Widely